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撤緩字第6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DANG QUOC LUONG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前犯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（109年度執緩字第1891號、110年執聲字第3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ANG QUOC LUONG 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除聲請理由第2段第2行之「聯大興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連大興有限公司」外，其餘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「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」、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四、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。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DANG QUOC LUONG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26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，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該案於109年12月1日判決確定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執行傳票通知受刑人於110年1月27日下午2時30分

到案接受執行，該次執行傳票並於110年1月5日送達於受
刑人在臺居所即其工作地點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
由其雇用人連大興有限公司收受，而受刑人屆期並未到案接
受執行，此有桃園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及桃園地檢署
送達證書各1件存卷足參。嗣經連大興有限公司提供勞動部
函文，函載該受刑人業經連大興有限公司陳報自108年11月
18日起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，而由勞動部於108年11月18
日起廢止其聘僱許可，此有勞動部108年11月25日勞動發事
字第1082387249號函在卷可稽；後桃園地檢署書記官再於11
0年1月28日撥打電話聯繫受刑人詢問未報到原因，惟電話
關機，此有桃園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在卷可考；另查
受刑人於107年11月19日入境後，即無出境紀錄，此有入出
境資訊連結作業存卷可參，是受刑人仍在我國境內，惟行方
不明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綜上各情，足認受刑人確於緩刑期
內，因逃逸而現住居所不明，而無履行上開緩刑條件之意願
及可能，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、5款所定負擔情節
重大，堪認已動搖原判決令受刑人受緩刑宣告基礎，是前開
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當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核
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符，爰撤銷其緩刑
宣告。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
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林 蕙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 記 官 陳 忠 順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